

2024 年就业补助资金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一般公共预算)

项 目 名 称 : 2024 年就业补助资金项目

项目主管部门: 山丹县人力保障和社会保障局

评价实施部门: 山丹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名称: 甘肃金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2024年就业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公开）

一、项目基本情况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4年就业补助资金项目（一般公共预算）		
	评价年度	2024年	评价类型	财政评价
	委托评价单位	山丹县财务局	评价机构名称	甘肃金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评价对象名称	山丹县人力保障和社会保障局		
评价目的	通过引入第三方开展绩效评价，建立健全财政收支绩效的社会评价体系，客观公正地核查就业补助资金项目的预期目标实现程度，考评资金支出效率、效益和综合效果，及时总结项目管理经验，分析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切实采取措施，进一步改进和加强项目管理，不断提高财政资金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益，提升财政资金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水平。同时，以评价抓落实，以绩效提实效，以监督促工作，全面掌握就业补助资金项目的实施情况。			
资金情况 （万元）	预算安排资金	799	实际到位资金	799
	其中：中央财政	0	其中：中央财政	0
	省级财政	0	省级财政	0
	实际支出资金	799	结转结余资金	0
	预算执行率	100.00%		
二、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确保符合领取待遇条件的城多居民养老保险补助按时足额到位。			
三、评价基本情况				
评价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是“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县级基础养老金补助资金”2024年预算资金174万元，项目实施单位为山丹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绩效评价范围为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评价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3. 《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4. 《财政部 人社部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社〔2023〕181号）； 5. 《中共甘肃省委 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甘发〔2018〕32号）； 6.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甘肃省省级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等6个办法和规程的通知》（甘财绩〔2020〕5号）； 7. 《甘肃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甘政办法〔2023〕93号）； 8. 《甘肃省财政厅 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甘肃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甘财社〔2018〕67号）； 9. 《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甘肃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补充通知》（甘财社〔2019〕33号）； 10. 《中共张掖市委 张掖市人民政府 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市委发〔2019〕19号）；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13.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9〕28号）； 14. 《关于细化落实近期省政府出台有关就业创业政策措施的通知》（甘人社通〔2020〕182号）。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及预算绩效管理办法、政策性法规等，本次评价拟定2024年就业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其中包括一级指标4个、二级指标13个和三级指标24个。权重设计方面，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指标之间的权重分配比例为14:24:30:32。				
评价办法	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专家评议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				
数据采集及处理办法	信息与数据收集采取现场和非现场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对项目实施的重要节点，收集、整理、分析相关绩效数据信息，并与预算绩效目标及指标加以比照，做出客观评价。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接受委托任务、拟定方案、开展培训、现场评价、 撰写报告、资料归档（2025年8月1日-8月25日）。				
四、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综合评价结论	评价得分	91.43		评价等级	优
绩效分析	指标	项目决策	项目过程	项目产出	项目效益
	得分率	87.50%	90.91%	92.93%	97.81%

五、存在问题	（一）绩效指标设置不精确，预算绩效管理待加强 县人社局所制定的绩效目标内容较为宏观、笼统，未能体现出本项目实际的产出情况。在绩效指标设置时，虽然内容较为详细，但个别指标设置不够准确，如经济效益指标内所有三级指标，应当归入数量指标，或社会效益指标内；个别三级指标虽设定了指标内容，但无相关指标值，该部分指标若本项目不涉及应当取消。 （二）财务制度执行不规范，审批归档管理不严谨 在执行财务管理制度时，还存在些许不足，县人社局财务记账凭证不够规范，缺少审核与记账人员落款；在档案管理方面，就业见习资料不够完整，所有审批表中未盖单位公章。 （三）补贴人员估算有误差，相关指标实现受影响 县人社局年初对于2024年公益性岗位人员及就业见习人员数量预估量过高，导致2024年实际补贴人数未能到达年初计划，并导致相关效益发挥受到影响。
六、有关对策建议	（一）设计恰当绩效指标，加强落实绩效管理 建议项目主管单位既要提高自身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重视程度，积极主动推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还应加强宣传引导，强化绩效观念。要采取召开会议、专题培训、分类指导等多种形式，让项目相关单位领导和工作人员了解政策、开展工作，使预算绩效管理的作用充分发挥，促进项目更好更高效的使用资金。 （二）规范会计基础工作，落实审批归档制度 建议在后续工作中严格落实相关财务法规和管理规定，一是通过加强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完善会计内部控制机构，做到岗位制约，流程明确，审批制度完善，明确会计岗位的职责和义务，加强会计人员岗位责任意识，规范会计核算基础工作；督促会计人员加强对业务活动的了解程度，充分履行会计监督职责，推进会计职能转变，明确会计监督责任，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二是明确并压实各方责任，建立“谁审批、谁负责，谁归档、谁负责”的责任追溯机制，将归档完整性、准确性纳入部门与个人绩效考核。最后，实施定期审计与监督检查，通过年度归档清查与随机抽查，及时发现并整改问题，并建立反馈机制持续优化归档流程，从而形成闭环管理，确保审批档案的可追溯、可审计和长期有效。 （三）合理测算年度计划，确保项目效益发挥 一是建立精准的动态预测机制，加强与市场监管、统计等部门的横向数据共享，深入基层调研摸排企业用工与毕业生真实底数，运用历史数据与就业市场趋势进行综合分析，提升预估科学性。二是强化过程督导与宣传推广，定期通报各乡镇（街道）人员到位情况，并优化政策宣传方式（如精准推送至本地高校毕业生、利用社区平台发布岗位），提升政策知晓率和招募效率。三是健全绩效考核与总结反馈机制，将计划完成率纳入相关考核，并年终深入分析未达标原因，持续优化下一年度预算与计划制定，确保资金效益充分发挥。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是采取统筹规划评价工期、规范评价管理流程、严格评价机构筛选、强化评价过程管控、优化评价组织模式等措施，统筹推进项目实施。 二是创新项目主评人“交叉评审”、第三方机构“内审+终审”“质费挂钩”等机制，提高绩效评价服务水平和报告质量。 三是对财政绩效评价结果及有关情况进行了通报，要求各有关部门举一反三、跟踪落实问效，充分发挥“以评促改”的积极作用，对标对表分析本部门本行业在预算绩效管理方面存在的短板弱项，做好问题整改和政策落实。
评价机构（盖章）： 主评人（签字）： 评价日期：2025年8月30日	评价工作组人员（签字）： 白能君 朱冬标 王晨 李书晓 阮健博 评价日期：2025年8月30日